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78號

上訴人 肆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耕銘

被上訴人 昱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羅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8號請求給付尾款勞務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玖萬捌仟元（命上訴人給付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肆仟貳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筱祺